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淑美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66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鍾淑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2、3、7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記載「被告鍾淑美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有關刑之減輕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16條第2項

01 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2 刑。」。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
03 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第16條第2
04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05 輕其刑。」；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於11
06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
0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9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10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法
11 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2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13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14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5 刑。」。而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16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
17 項、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
18 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如依修正前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減輕
19 其刑後法定最高本刑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修正後洗錢防制
2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
21 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而本件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22 9條第1項後段規定，而本件無證據足資認定被告有犯罪所得
23 財物而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
24 刑之情形，如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減輕其刑後法定最高本
25 刑為有期徒刑4年11月，較適用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6 項規定減輕其刑為輕。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年7月31
27 日修正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
28 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29 19條第1項規定論處。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31 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

01 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02 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
03 遂罪。

04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風雨
05 兼程」等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以上犯行，有犯意聯絡
06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四)被告所為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均為行
08 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9 不另論罪。被告所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10 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
11 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12 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13 未遂罪，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4 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15 處斷。

16 (五)被告已著手本案加重詐欺犯行，惟因被害人已發覺有異而報
17 警，被害人與警配合仍依約前往指定地點佯裝與被告面交，
18 自始並無向被告交付財物之真意，而未生詐欺取財之既遂結
19 果，屬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
20 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且本案
21 無證據可認被告有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2 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23 (六)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4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5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6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7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8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9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30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31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1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2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刑事
03 判決意旨可參）。查被告所為一般洗錢未遂罪，其犯後於偵
04 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均坦承自白本件洗錢犯行，
05 且未查獲被告有犯罪所得，核與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2項、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相符，原應依法減輕其
07 刑，惟被告所犯洗錢未遂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
08 故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應於
09 量刑時一併審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予敘明。

10 (七)量刑：

1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12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13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14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年紀正值青壯，卻不思依循
15 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己利而擔任車手面交收取贓
16 款轉交上游之工作，並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手法
17 訛騙告訴人，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重大，破壞社會秩序及
18 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復生損害於私文書之名義人及該等
19 文書之公共信用，更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
20 定，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
21 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所為殊值非
22 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已知坦承犯行、然尚未取得告訴人之原
23 諒，暨衡酌其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
24 罪動機、手段、參與情節、所造成之損害，及其於審理中自
25 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4頁）等一
26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三、沒收

28 (一)犯罪工具部分：

- 29 1.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
30 用裁判時之法律」，已明確規範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應適
31 用裁判時法，自無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明。

01 2.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2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3 文。又偽造之文書已依法沒收，至於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
04 部分，因文書既已沒收，印文、署押即屬偽造文書之一部
05 分，已因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另為沒收之諭知
06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708號判決意旨參照）。扣案如
07 附表編號1、2、3、7所示之物，係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
08 物，業據被告供陳明確，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09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eTor
10 o投資交割憑證」，該文書上之印文及署押，因屬於該文書
11 之一部分，依前揭說明，已因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
12 須再重複為沒收之諭知，併此敘明。

13 (二)犯罪所得部分：

14 被告供稱本案尚未拿到報酬等語（本院卷第63頁），無從由
15 其供述獲悉其因本案犯行有獲取何報酬，又依卷內積極證據
16 資料內容，尚無足認定被告就本案犯行曾獲得任何報酬對價
17 之情，是本案既難認被告實際獲有何不法利得，自不得對之
18 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19 (三)洗錢標的部分：

20 因告訴人係配合警方查獲被告而本案並未實際交付現金，被
21 告並未取得贓款，核無從依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
22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23 (四)至於其他扣案物品，被告供稱與本案無關（見本院卷第63
24 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該等物品與本案相關，爰不予宣告
25 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3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滢婷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5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6 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許雪蘭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9 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SAMSUNG A51水藍色手機 (含SIM卡1張，IMEI：00 00000000000)	1臺
2	偽造之「eToro投資交割 憑證」	1張
3	偽造之「eToro投資交割 憑證(空白)」	1張
4	偽造之「宏祥現金投資 存款收據」	1張
5	偽造之「宗柏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收據」	1張
6	偽造之「宗柏投資操作 協議書」	1張
7	eToro識別證	1張
8	現金	新臺幣24,600元

01 附件：

0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9666號

04 被 告 鍾淑美 女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里00鄰○○街00
06 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鍾淑美依其智識及社會經驗，應可知悉詐欺集團為逃避追
12 緝，經常以車手提領詐騙贓款以躲避查緝，再以層層轉交之
13 方式，供作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即洗錢之用，仍
14 加入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風雨
15 兼程」等人(下稱「風雨兼程」)所組成之詐欺集團，Telegr
16 am通訊軟體之工作群組內即有8人，對群組內成員配發工作
17 使用之手機，並承諾給予抽成犯罪所得總額1%之報酬。鍾淑
18 美與該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19 共同詐欺、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
20 意聯絡，由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沛
21 晴」(下稱「林沛晴」)，於113年7月間某日起，以投資賺錢
22 為由，邀請劉麗珍加入LINE暱稱為「eToro VIP客服」為好
23 友，再指示劉麗珍註冊投資網站帳號並繳交資金，致劉麗珍
24 陷於錯誤，分別於同年8月2日晚上8時13分許及同年月13日
25 晚上8時5分許，以面交之方式將現金新臺幣(下同)40萬元、
26 60萬元交予詐欺集團成員，後因劉麗珍察覺有異，而於同年
27 9月27日向警方報案，並配合警方誘捕偵查，與該詐騙集團
28 相約同年月30日下午4時30分許，在址設公館鄉鶴岡村鶴岡1
29 78號之鶴岡國中，假意承諾繳納新台幣(下同)180萬元款
30 項，「風雨兼程」即指示鍾淑美影印載有「eToro線下部交

01 割員鍾艾瑾」之識別證出示給劉麗珍閱覽，並提出「eToro
02 E投睿交割憑證」之收款收據（其上有偽造「投睿投資股份
03 有限公司」印文及鍾淑美偽簽「鍾艾瑾」署名），表示「投
04 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鍾艾瑾」之名義向劉麗珍收取
05 180萬元，於同日下午4時40分許將180萬元（假鈔）交付予
06 本案詐欺集團派遣之車手鍾淑美，並將上開偽造之收據交予
07 劉麗珍持有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投睿投資股份有限公
08 司」及「鍾艾瑾」。嗣在場埋伏之員警見時機成熟，遂立即
09 上前逮捕鍾淑美，鍾淑美始未得逞，並經鍾淑美同意察看手
10 機及包包，而扣得「鍾艾瑾」名義之eToro識別證、宏祥投
11 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eToro投睿交割憑證、空白交割憑
12 證、「鍾艾瑾」署名之宏祥現金投資存款收據、宗柏投資股
13 份有限公司收據、宗柏投資操作協議書、新臺幣百元鈔、五
14 百元鈔各1張、千元鈔24張、資料夾1份及其所使用之Samsun
15 g A51水藍色手機(IMEI碼:000000000000)0支等物，因而查
16 悉上情。

17 二、案經劉麗珍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鍾淑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鍾淑美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受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至上開地點向告訴人劉麗珍收取180萬元之贓款而未遂之事實。
2	告訴人即證人劉麗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劉麗珍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配合警方調查誘捕上手，而證人即假意配合指示將贓款交予被告之事實。

01

3	鍾淑美指紋卡片1張、被告之手機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假工作證及收據翻拍照片、被告手機翻拍照片、被告搭乘計程車之監視器翻攝畫面。	佐證被告依詐欺集團某成員指示前往向告訴人取款之、被告向告訴人取款時，配戴上開偽造工作證及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予告訴人之事實。
4	告訴人提領存摺明細、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畫面16張、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之通聯紀錄照片2張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以上開方式詐騙而於上揭時、地，配合警方提領並交付被告180萬元之事實。
5	苗栗縣警察苗栗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搜索扣押筆錄、員警與被告對話譯文、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警方於上開時、地自被告扣得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物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又關於犯意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6220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依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風雨兼程」指示，影印載有「eToro」線下部「鍾艾瑾」之識別證出示給告訴人閱覽，並提出「投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收據（其上有偽造「投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被告偽簽「鍾艾瑾」署名），表示「投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鍾艾瑾」之名義向告訴人收取180萬元，並將上開偽造之收據交予告訴人持有而

01 行使之，被告於尚未取得上開款項前，即為警逮捕而不遂，
02 被告雖未必確知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欺之手法及分工細節，
03 然其實際分擔轉交贓款之構成要件行為，參與部分為詐欺、
04 洗錢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顯見其有以自己犯罪之
05 意思，而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甚明，自
06 應對於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
07 共同負責。

08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
09 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第33
10 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防
11 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嫌。被告偽造印
12 文、偽簽署名等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
13 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14 不另論罪。被告偽造工作證之特種文書後，持以向告訴人行
15 使，其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16 收，亦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17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8 財未遂罪處斷。被告與暱稱「風雨兼程」及其他詐欺集團成
19 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
20 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上開犯行，已著手於犯
21 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
22 規定，減輕其刑。

23 四、沒收：

24 (一)查被告偽造之「投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勤部「鍾艾瑾」
25 之識別證、「投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收據及「eTor
26 0投睿交割憑證」，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請依
27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末以，
28 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
29 業已取得犯罪所得，爰不予以聲請宣告沒收。

30 (二)被告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偽造之「投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 之公司章及被告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偽造之「投

01 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
02 沒收。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7 檢 察 官 張文傑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0 書 記 官 吳嘉玲